

其他事項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三) 聯絡人：陳專員
- (四) 電話：(02)85902783
- (五) 傳真：(02)85902812
- (六) 電子郵件：hschen@mol.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一) 修正草案21條之3：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以下簡稱舊轉新勞工），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爰依現行規定，舊轉新勞工已有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清保留年資退休金之制度。
2. 次依修正草案第21條之3規定，係比照前開舊轉新勞工，亦採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方式。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若勞雇一方未合意，勞工於終止契約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給付退休金。至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可繼續工作，不須離職。
3. 另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僅就工作到目前為止之工作年資進行結算，尚非終止契約，爰無須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雇主。

(二) 修正草案第21條之4：考量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修金專戶，並未變更勞工原屬勞退舊制之制度，勞雇雙方結算後繼續工作，雇主仍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準備金，結算後繼續工作所生退休金，仍得自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
